

議 決 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目錄

號案	提案人	案	由	議	決	備註
1	陳二十三等三位	請舉辦捷運系統北淡線高架問題「公聽會」，以求得共識，俾使工程順利進行。	建議建設審查委員會儘可能於下星期一召開聽證會。	通過	通過	議決通過 77、1、25
2	陳十俊等三位	請市府建管單位對於建築許可附設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處理，應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規定，准由所有人具結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	照案通過	通過	通過	議決通過 77、1、25
3	陳十八等三位	建議中運量路線松山機場前民權東路 station 向東延至內湖區。	照案通過	通過	通過	議決通過 77、1、25
4	陳四怡等四位	臺北市政府所有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人不得指派各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副首長擔任之。	照案通過	通過	通過	議決通過 77、1、25
5	黃二十一等二位	請將酒家、酒吧、咖啡、茶室許可年費應比照舞廳許可年費降低50%，以示公平。	照案通過	通過	通過	議決通過 77、1、25
6	潘十七等七位	請臺北市稅捐處對琳恩颱風受災戶給予適當之稅捐減免案。	照案通過	通過	通過	議決通過 77、1、25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陳俊雄	潘維剛	林榮剛	郭石吉	郭石吉	林文郎	陳十一忠	陳十一昌	陳俊源	陳俊雄	林榮剛	林榮剛
請於吳興街地區興建多用途之區民活動中心一座，以利各種集會舉辦大型活動之用。	建議臺北市政府儘速籌備發行「臺北樂透彩券」，以導正社會風氣，創造財富，興辦社會福利案。	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讓本市鄰長前往金馬前線訪問，一則可使其體慰勞之意。	建請市府教育局，督促市立美術館，早日開放學生美術展覽，以發揮該館推展多元化活動之功能，並為豐富市民美術生活，提供最大的服務。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今年寒假仍依往例辦理國小教師市內調校作業，至七十七學年度寒假時再予停辦，如此方能合情合理，令教師信服。	請臺北市政府轉請行政院交通部電信局，從速開設汽車電話通信業務標準，便利各界需求，以提昇本國電話服務品質，臻於現代化先進國家之標準。	請市府對於營造及水電廠商訂定管理獎懲辦法追蹤列管，凡品質不良之廠商不准承包市府工程。	保留松山國中於原址，或設於信義計畫區內，留存本市松中之歷史傳統，並於本學年繼續招生，學區由教育局劃撥，並配置完整師資，以安定教職員工工作情緒及學生正常就讀環境，保持松中體制，以免衍生其他問題。	請本會對於修正增列之議事規則第十條，重行函請內政部尊重並准予備查。	請將光復北路大臺北瓦斯儲氣槽遷移郊區或改建於地下，以策安全，在未遷之前請有關工業安全檢查單位派員會同勘測該儲氣槽安全問題。	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在環河南路三段二四三號交流道處設疏散門，以利居民出入。	請市政府增建青年公園地下停車場，以暢交通。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議決、1、過25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張元成 等二十四位	黃金如 等三十一位	秦茂松 等二十二位	藍美津 等十一位	劉樹錚 等十位	謝長廷 等七位	郭石吉 等六位	郭石吉 等六位	林榮剛 等八位
請分期興建木柵支線(萬芳線連接新店線)以完整大臺北捷運系統， 平衡繁榮地方便利市民交通。	為請興建大佳社區堤防以保護大佳社區全體里民身家生命財產之安全 案。	蔣總統經國先生不幸崩逝，舉國同感哀悼，為紀念其生前領導中興， 宵旰勤勞，以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廣施仁政，德輝所被，人民安和， 樂利，國家邁向已開發之林，豐功偉業之成就，建議市府於適當之處 恭製大型銅像，以供國人瞻仰致敬由。	建議請繼任第七任 總統李登輝先生於近期內與民更始，頒布大赦罪 犯，以加強政治號召，團結全國人心。	建議市府環保局編列臨時人員服裝費預算，以保障清潔工作人員安全 ，並使服裝整齊，維護觀瞻。	請養工處重新檢討猴坑溪改道路線，追加整治工程預算應於重新檢 討案向本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市府建議中央，本市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不應委託省政府，應由本市 自辦，如此，方可達事權統一之效。同時市府應採全面實施，並廢除 七十歲之投保年齡限制，以保障本市農民權益。	建議市府修正「臺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點」，以公辦重 劃之方式，使士林、北投十一個保護區早日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	請市政府建議中央，萬華車站之拆除重建，應吸引民間投資蓋高層樓 之大廈，以帶動本市西南區之繁榮翻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一、全部附署人更正 為提案人。 二、案由中段「頒布 大赦罪犯」修正 為「頒布赦免罪 犯」。 三、辦法修正為「呈 請總統發布赦 免令」。 四、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等藍十五位 等美津	陳世昌	張秋十四位 張秋雄	陳五政位 陳五忠	郁六慕位 郁六明	郭十二位 郭十二吉	王九昆位 王九和	郭六石位 郭六吉	高二十二位 高二十二子
為配合關稅之降低，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貨品應要求廠商合理降價。	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十處地號七千多坪保護區土地，為九十餘位退役官兵所有，請比照四週鄰近保護區已開放原則，儘速開放。	請臺北市政府撤銷都市計畫擬變更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二二四地號等二十九筆農業區主要計畫道路及綠帶土地為變電所用地案，以免影響眾多農民生計。	請貫徹本會前議決「有關北淡線之捷運系統工程應以地下化方式興建」。	請市府教育局儘速檢討本市智障兒童之教育缺失，並擬議運用民間機構，協助設置中重度啟智班。	建請市政府不得變更捷運淡水線鐵路沿線附近之現有都市計畫，以保障市民權益。	請市府嚴格管制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車輛之行駛，以確保道路之壽命。	建請市政府儘速在市內適當地點，普遍設立大型廣告牌架，以便民眾張貼小廣告之用，並可利於市區環境整潔。	建請市政府儘速訂定「臺北市民健康保險制度」，以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措施，嘉惠全體市民。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一、提案人增列「陳俊源」。 二、理由第一項增列「大同區」。 三、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議決通過 77、1、 27	議決通過 77、1、 26	議決通過 77、1、 26	議決通過 77、1、 26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	議決通過 77、1、 25